

國民身分證遺失具結書

本人_____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，
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不慎遺失，倘有謊報致
損害他人之權益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具結人簽章：_____①（父親/母親/監護人代簽）

※【0~6歲】父或母親（監護人）代簽 ※【7歲以上】親自簽章

在日住所：

電話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（申請人為未滿18歲）：

父親簽章：_____①

母親簽章：_____①

或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